

永吉县双河镇钼矿社区锅炉改造
及燃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204 号-HYZB-ZCY-033

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永吉县双河镇钼矿社区锅炉改造 及燃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204 号-HYZB-ZCY-033

采 购 人：永吉县双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吉县双河镇钼矿社区锅炉改造及燃料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吉县双河镇钼矿社区锅炉改造及燃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204 号-HYZB-ZCY-033；
- 2、项目名称：永吉县双河镇钼矿社区锅炉改造及燃料采购项目；
- 3、采购内容：生物质成型燃料热水锅炉 1.75MW（1 台套）及生物质颗粒供暖燃料 375 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4、采购预算：91 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9、供货期：锅炉：货品到现场后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生物质颗粒：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或经销）本招标项目的合法资格；锅炉的制造厂家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锅炉B级）；

(3)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4)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6.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吉县双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永吉双河镇文化路

联系人：王茜

电 话：0432-63298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丰东路 186 号

联系人：刘成禹、赵丽萍

电 话：0432-62230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成禹、赵丽萍

电 话：0432-62230688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永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永吉县双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永吉双河镇文化路 联系人：王茜 电 话：0432-632980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丰东路 186 号 联系人：刘成禹、赵丽萍 电 话：0432-6223068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吉县双河镇钼矿社区锅炉改造及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204 号-HYZB-ZCY-033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资金比例为 100%
1.3.1	采购内容	生物质成型燃料热水锅炉 1.75MW（1 台套）及生物质颗粒供暖燃料 375 吨，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
1.3.2	供货期	锅炉：货品到现场后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生物质颗粒：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或经销）本招标项目的合法资格；锅炉的制造厂家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锅炉B级）； （3）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
--	--	--

		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5日09时30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 1. 营业执照； 2. 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3. 2022年-2024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4.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官网截图；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 5.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上传截图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6.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7. 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8.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采购预算	91 万元（其中生物质成型燃料热水锅炉采购预算为 46 万元，生物质颗粒供暖燃料预算为 45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各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关于报价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13,650.00） 投标保证金缴纳日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帐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85 62。 其他要求： 注： 1、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以上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其投标

		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项目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打电话确认。 注：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年～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6.3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投标人根据电子招标文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并盖电子章。 注：如被授权人等无法网上签字，须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3.6.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年12月5日09时30分, 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 2.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2	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2	评标地点	永吉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评标室
5.2	开标程序	按系统自动生成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1人，社会专家4-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中标人数量：1个 中标原则：综合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及相关单位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示内容不在另行通知。质疑期满后不在受理质疑。
7.4.1	履约担保	以实际合同为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1.0%，由中标人支付。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招标文件条款的解释顺序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

	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技术标“暗标”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61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单位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能够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2）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3）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 5 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以系统通知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 15 天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回复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或补遗文件、变更通知的形式加以说明。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具体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和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
- （3）投标一览表；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技术文件；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内容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2.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及可能增加的额外的费用，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标价。如无发生已经合同签订双方确认的变更项目的，则结算时按中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为依据进行结算。

当发生变更的项目时，由业主、承包人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承包人亦必须服从变更安排并配合业主完成其变更项目。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报

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研究调研费、资料文献收集费、研究报告编制费、项目管理费、测试工具费、印刷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齐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应独立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进行编制。

4.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4.2.3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办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5.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5.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

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

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锅炉采购需求：

1、主要技术要求

1.1 采购需求：生物质成型燃料热水锅炉 1.75MW（1 台套），包含主机和辅机等全部配套设备供货、安装及土建施工部分，详见设备采购技术要求。

1.2 本体结构：采用对流管束、内设铝管换热装置、膜式壁水冷拱结构，具备防回火装置。

1.3 控制系统：搭载 PLC 自动控制器，可自动监控和调节锅炉的压力、温度、水位等参数，精准控制设备运行，让锅炉保持高效、安全的工作状态。采用辅机变频控制。

1.4 防结焦防腐蚀技术：锅炉应具有防结焦技术，防碱金属腐蚀、氯腐蚀措施。

1.4 安全防护技术：具有针对生物质燃料燃烧的安全防护技术。

1.5 有针对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的燃烧特性分析报告。

1.6 锅炉设计应按照 NB/T47062《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执行。

2、技术资料要求

2.1 锅炉热力计算结果汇总表

2.2 配套辅机清单

2.3 锅炉总图及辅机图纸

2.4 锅炉及主要辅机设备基础及荷重图

2.5 锅炉房水系统工艺简图

2.6 烟风道及管道工艺简图

2.7 安装使用说明书

2.8 系统控制说明书

2.9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2.10 锅炉范围管道

3、采购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热水锅炉主机	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 额定出水温度：80℃ 额定回水温度：60℃ 锅炉设计效率：83.28% 含防回燃装置	台	1	
2	生物质控料器	扭矩：500N.m 功率：0.55KW 变频控制 给料量：≥2.5 m³/h	台	1	变频
3	上料机	上料量：13000Kg/h 电机功率：1.1KW	台	1	
4	仪表阀门	闸阀：PN1.6_DN40×5； PN1.6_DN65×2； 排污阀：PN1.6_DN40×5； 温度计：0~200℃ 压力表：ø150	套	1	
5	生物质减速机	扭矩：7500N.m 功率：0.75KW 变频控制	台	1	变频
6	锅炉控制柜	自动控制、引风机、鼓风机、炉排减速机变频 调速控制 循环泵、上料机、除渣机工频控制	台	1	
7	引风机	功率：15kw； 风压：2596Pa； 风量：12500m³/h； 介质温度：160℃；	台	1	变频
8	一次鼓风机	功率：3.0kw； 风压：1419Pa； 流量：3786m³/h； 介质温度：20℃；	台	1	变频
9	二次鼓风机	风量：800³/h； 风压：2400pa； 功率：1.5kw； 介质温度：20℃；	台	1	变频
10	刮板出渣机	功率：1.5kw； 除灰量：≥600Kg/h	台	1	
11	上料机	功率：1.5kw； 上料量：750Kg/h；	台	1	
12	干式除尘器	烟气处理量：6000m³/h； 效率：80%； 阻力：800Pa；	台	1	
13	布袋除尘器	烟气处理量：12000m³/h；	台	1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效率：99%； 阻力：1200-1500Pa； 运行温度：130-160℃； 过滤面积：100 m²；			
14	采暖循环泵	型号：IRG80-160； 功率：7.5kw； 流量：50m³/h； 扬程：32m；	台	2	
15	全自动锅炉软化水设备	水处理量 4t/h	套	1	
16	启闭阀	DN200	台	1	
17	分水缸	φ 273 X 1200mm	台	1	
18	集水器	φ 273 X 1200mm	台	1	
19	膨胀水箱	与锅炉配套	台	2	
20	管道除污器	DN200	台	1	
注：供应商负责送货、安装、调试；及锅炉房内原有旧设备拆除、残土转运清理、锅炉房局部拆除及恢复；新设备的基础制作。					

二、生物质燃料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生物质颗粒供暖燃料	1. 全水分 (%) $M_t \leq 8$;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_{ad} \leq 5$; 3. 干燥基灰分 (%) $A_d \leq 5$;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_{ad} \geq 75$; 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_{gr, d} \geq 4000$; 6. 干基全硫量 (%) $S_{t, d} \leq 0.1$; 7. 氮含量 (%) $N_d \leq 0.3$; 8. 氯含量 (%) $Cl_d \leq 0.02$; 9. 氢含量 (%) $H_d \geq 5$; 10. 干基固定碳 $FC_d \geq 18$	375	吨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甲方（采购人签章）

乙方（供 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商品为： ，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 元 人民币大写： 整。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各种驱动程序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货款支付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甲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年；（或 个月）对于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终生优惠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成交总价款的___%），在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货物后予以退还（无利息）。乙方若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元： 大写： 整（合同总价款的5%），在货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保留期限与免费保修期相同。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舒兰市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声明：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 6、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7、投标人须对所提交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提供保证证明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要求进行投标。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除“暗标”外），并标注对应页码。
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人名称）_____，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期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附表：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供货期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5	分包	不允许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	采购需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			
.....			

注：投标人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二、开标一览表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 4、“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 (一) 农、林、牧、渔业 ☐ (二) 工业 ☐ (三) 建筑业 ☐ (四) 批发业 ☐ (五) 零售业 ☐ (六) 交通运输业 ☐ (七) 仓储业 ☐ (八) 邮政业 ☐ (九) 住宿业 ☐ (十) 餐饮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十四) 物业管理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缴税情况	有/无（有，后附，近期的缴费票据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2 年-2024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4 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格式自拟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以及中标的后续工作中，
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争，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二）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

（三）借出、借用、伪造资质、证书等材料投标或骗取中标。

（四）其他任何涉黑涉恶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十二、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固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无技术/服务偏离，请只填写“无技术/服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中小企业预留部分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_____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制造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规定预留货物部分必须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非预留部分的货物如非中小企业生产则非预留部分不需填写，只需填写预留部分的情况即可。

3、投标单位必须严格填写此表，此表作为评审依据。（此格式不允许更改）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除外）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格式
2.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要求
2.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或经销）本招标项目的合法资格； 锅炉的制造厂家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B 级）及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锅炉 B 级）。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算。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和 3.1.1 项的规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3）“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
		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期
		锅炉：货品到现场后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生物质颗粒：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2.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

		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注：以上初步评审为合格制评审，没有通过合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下步详细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在进行详细评审。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保留 2 位小数。
技术及商务部分（70 分）		
1. 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20 分	技术参数及方案实现(20.0 分)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20 分。 2.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负偏离项超过 4 项(含 4 项)的按无效标处理。
2. 供货方案（暗标）	1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方案包括①产品的装卸、包装、运输；②产品设计、制造及使用寿命；③设备技术性能的可靠性包括不限于结构原理检测报告；④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组成；⑤产品制造技术及加工工艺说明。每有一项内容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方案或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设备安装方案（暗标）	12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方案，方案包括①安装前的准备工作；②安装及配套施工方案；③设备调试、使用和维护；④技术服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得 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方案或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4. 质量保障方案（暗标）	9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①设备的质量标准；②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描述；③产品运输保证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得 3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方案或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③使用培训方案;④为采购人提供本地产业链建议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方案或内容中有缺陷（缺陷

		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任意一种情形。) 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故障排除承诺	2 分	提供 7*24 小时售后专线，承诺出现故障后 1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得 2 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7. 业绩	4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具有甲乙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并体现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核实，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 计	100 分	

注：

- (1) 所有评委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预中标人。
- (3)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6.1.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分值高者优先，技术分数也相等的，以商务分数高的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6.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则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6.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价。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